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拟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3200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4 亿股。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供应与交易、材料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

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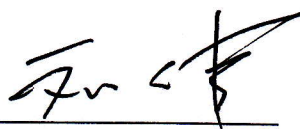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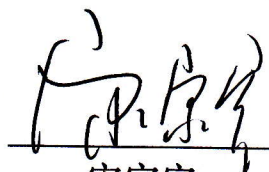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黎明



刘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